

附件 1

2024 年柴桑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中央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经费（九财农指〔2024〕9 号）	中央免疫效果监测、动物防疫统筹使用经费（九财农指〔2024〕9 号）	中央动物防疫统筹使用经费（九财农指〔2024〕32 号）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屠宰环节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九财农指〔2024〕10 号）	合计
				中央和省级资金（九财农指〔2024〕9 号）	中央资金（九财农指〔2024〕32 号）	市配套资金（九财农指〔2024〕10 号）	区配套	小计		
合计	18.2	10.95	5	19.19	1.3	4.4	3.086	27.976	1.23	63.356
沙河街道办事处	0.6								0.9219	1.5219
岳师街道办事处	0.6									0.6
狮子街道办事处	1.4									1.4
新合镇	1.4									1.4
城门街道办事处	1.2									1.2
新塘乡	2									2
涌泉乡	1.4								0.2211	1.6211
城子镇	1.2									1.2
马回岭镇	2								0.0355	2.0355
岷山乡	3									3
港口街镇	1.8			0.9891	0.067	0.2214	0.1305	1.408	0.0515	3.2595
江洲镇	1.6									1.6
区农业农村局		10.95	5	18.2009	1.233	4.1786	2.9555	26.568		42.518

说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标准为 80 元/头；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标准为 2000/人。

附件 2

2024 年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和强制免疫效果
监测及防疫统筹使用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 位	基层防疫 员人数	人均补助标准 (单位：元/人)	补助金额 (单位：元)	备注
沙河街道办事处	3	2000	6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岳师街道办事处	3	2000	6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狮子街道办事处	7	2000	14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新合镇	7	2000	14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城门街道办事处	6	2000	12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新塘乡	10	2000	20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涌泉乡	7	2000	14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城子镇	6	2000	12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马回岭镇	10	2000	20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岷山乡	15	2000	30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港口街镇	9	2000	18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江洲镇	8	2000	16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新洲垦殖场	0	2000	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小计	91	2000	182000	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补助经费
区农业农村局	0		159500	强制免疫效果监测和动物防疫统 筹使用补助经费
合 计			341500	

附件 3

柴桑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资金发放表

序号	区名	乡镇名称	规模养殖场 (小区) 名称	病死猪无害化处 理数量 (头)	标准	金额 (元)	银行账号
1	柴桑区		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3321	80 元/头	265680	
2	柴桑区	港口街镇	柴桑区望夫山畜牧养殖基地	99	80 元/头	7920	
3	柴桑区	港口街镇	何春秀养殖场	77	80 元/头	6160	
合计				3497		279760	

附件 4

屠宰环节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明细表

序号	区名	屠宰场名称	病害产品处理重量 (KG)	处理头数	补助金额	备注
1	柴桑区	食品公司	10376	115.3	9219	按 90 公斤产品重量折合一头猪，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头数为 154 头。补助资金 1.23 万元。(这些病害产品都是修水县朗园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
2	柴桑区	棉科所	588	6.5	515	
3	柴桑区	马回岭镇屠宰场	405	4.5	355	
4	柴桑区	涌泉食品站	2491	27.7	2211	
合计			13860	154	12300	

附件 5

2024 年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财政主管部门		九江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柴桑区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柴桑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3.356	
		其中：中央补助	36.24	
		省级资金	18.4	
		市、区资金	8.716	
年度目标	目标 1：开展动物强制免疫，确保不发生规模性疫情； 目标 2：强制免疫密度达到 90%以上，平均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80%以上； 目标 3：完成年度强制免疫效果监测任务； 目标 4：病死猪专业无害化处理率不断提高； 目标 5：采购储备一批动物防疫物资； 目标 6：经费统筹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以上
			指标 2：强制扑杀补助到场到户率	100%
			指标 3：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头数	3497 头
			指标 4：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到场到户率	100%
			指标 5：基层动物防疫及防护（行政村个数）（见附表 2）	91 个
			指标 6：动物疫病监测任务数量（见附表 3）	820 份
		质量指标	指标 1：中央和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指标 2：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100%
			指标 3：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以上
			指标 4：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进一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指标 2：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指标 2：公共卫生安全	进一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养殖户满意度	90%以上